

台灣首府大學

111 年度台南市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招生依據：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23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01422245 號涵及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二、招生目的：

(一) 配合需求辦理幼兒園園長培訓。

(一) 提供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進修及專業發展之機會，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知能。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台灣首府大學秘書室推廣教育中心

(三) 協辦單位：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四、招生對象：

依「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2 條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一) 具有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 具有各目之一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1.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2. 幼稚園教師。

3. 托兒所教保人員。

4.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5.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1) 大學以上學歷。

(2)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

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6.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1)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說明四、(二)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課程規劃：

(一) 招生人數：招收 1 班，每班以 50 人為限。各班次正取以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並列備取若干人。實際繳費人數未滿 35 人不開班。

(二) 授課時數：本課程總計 180 小時，其課程科目、內容及時數如附件 1。

(三) 授課師資：由本校聘請符合資格之專、兼任教師授課。

(四) 修業時間：111 年 8 月 6 日-10 月 16 日

【連假不排課】(111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中秋節)

上課地點：本校 (72153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六、收退費標準：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一) 收費：總計每人費用新台幣 15,000 元整。

1.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支付報名資格審查之行政費用，不予退費)。

2. 受訓費：新台幣 14,000 元整。

(二) 退費：

1.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還全額受訓費用新台幣 14,000 元整。

2.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費用新台幣 9,333 元整。

3.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費用新台幣 4,666 元整。

4.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5. 若受訓總人數未超過 35 人得不開班，本校退還學員已繳之費用。

七、招生方式與報名程序：

(一) 招生簡章公告於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網頁，招生簡章可下載。

* 「外縣市學員需完成主管機關共同委託程序，及審認報名資格，才得以上課」。

(二) 報名期限：111 年 7 月 8 日止下午 17 點前(以送達日為憑)。

(三)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並以限時掛號寄出報名文件(郵戳為憑)。

1.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檢附報名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

「72153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秘書室推廣教育中心(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收。

2. 請依據以下步驟完成報名程序。未完成任一步驟者，不予受理報名。

報名步驟	重點說明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p>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111 年 5 月 16 日(一)至 111 年 7 月 8 日(五)下午 5 時止，於指定之報名系統網頁中填妥報名相關資料，並寄送相關報名文件。(報名網址： https://web.tsu.edu.tw/p/426-1000-12.php?Lang=zh-tw)</p> <p>2. 具優先資格者：如：因遇幼兒園申請立案急需園長人才者，可依據服務幼兒園所屬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立案相關公文，郵寄書面資料時請檢附薦送公文之正本。(請參閱範例一)。</p>
二、郵寄相關資料	<p>完成步驟一之網路報名後，仍需郵寄下列報名資料供資格審查：</p> <p>1. 報名表(如附表)：</p> <p>(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p> <p>(2) 二吋半身大頭照 2 張，黏貼於報名表 (照片背註明姓名、縣市)。</p> <p>2. 現職在職證明書正本 (如附表)：由在職單位開立之在職</p>

服務證明一份，亦可使用該園所慣用在職服務證明格式。

3. 學歷影印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教師/教保員/負責人資格證明:

(1) 教師: 合格幼教師資教師證。

(2) 教保員: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須另附修畢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有效教保員資格可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3) 負責人: 下列三項皆須檢附

3-1、幼兒園所立案許可證明影本。

3-2、全國教保資訊網下載之教職員工清冊，並由園所負責人或承辦人核章。

3-3、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須另附修畢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5. 歷年年資服務證明或相關證明。

6. 幼兒園教師證書或教保人員證書(無者免附)。

7. 相關獲獎紀錄影本(無者免附)。

8. 任職於臺南市以外教師之服務年資，請該縣市核發『公文』為佐證資料。

外縣市學員須完成主管機關共同委託程序、及審認報名資格，才得以上課。

備註：

1. 前項「現職在職」是指報名至結訓期間在各縣市政府教育

	<p>局立案的幼兒園從事教保工作，並在教育局核備登錄。</p> <p>「現職在職證明」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蓋章證明，請佐附「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教職員工清冊」。</p> <p>2. 「歷年年資服務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p>
--	--

八、 審查原則：

- (一) 依報名之優先順序列正備取，惟報名人數超過受訓總名額之比序條件，依序為(1)前述具優先資格者 (2)服務年資 (3)依網路報名順序錄取：前述二項順序排定後，再依網路報名順序錄取 (4)具合格教師證 (5)其他獲獎紀錄(6)若有多餘名額，已具園長資格或公立幼兒園主任有興趣參與進修者，將依網路報名順序遞補之。
- (二) 錄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日一週內，公告於台灣首府大學秘書室推廣教育中心網頁，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九、 繳費方式：

- (一) 於錄取公告後一週內以下列方式之一完成繳費後始算完成報名手續，逾期視同放棄，得通知備取者遞補。
- (二) 請至各地 ATM 轉帳或臨櫃轉帳匯款後，將繳費證明傳真至 06-5712587。繳費證明請註記姓名、服務單位及所屬縣市。
1. ATM轉帳：郵局【700】帳號【01913830009425】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
使用ATM轉帳繳費者，請使用「報名者之個人帳戶」進行繳費，其帳戶與報名表上所填寫之退款帳戶資料需相同。
 2. 臨櫃匯款：銀行名稱【郵局】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匯款單請註記姓名、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十、 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

- (一) 請假：學員得依個人之需求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二) 公假、喪假、重病住院以及因懷孕或哺育 3 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需檢具證明文件，其缺席不扣分。上述情形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三) 事假：不得超過 18 小時。每小時該科目扣 1 分。
- (四) 曠課、不假外出：皆視同請事假，並依其時數每小時該科目扣 2 分。
- (五) 學員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 (六) 如有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台灣首府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停課與否依據台南市政府之規定，如需停課，得由委託單位擇期補課。

十一、成績考核

- (一) 授課教師依授課科目需求，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考評。
- (二) 對於考評成績未盡理想或請假之學員，教師得依學員之個別需求進行學習輔導。
- (三) 學員出席時數達 162 小時以上，且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成績及格。
- (四) 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者，已修科目之時數不允採計，且不得保留。

十二、證書發給方式

訓練期滿後，依成績考核規定考評，成績及格者，由承辦單位報請台南市政府教育局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貳、授課方式及授課內容

一、授課方式

本訓練課程共 180 小時。授課採案例討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分組討論、實作練習、專題報告、成果分享等方式為之。

二、授課內容

本計劃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23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01422245 號涵及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規定辦理。訓練課程包含：「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18 小時、「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36 小時、「教保專題與實務」36 小時、「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18 小時、「文書及財務管理與實務」18 小時、「健康安全與危機處理」36 小時、「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18 小時，合計 180 小時。課程內容如下表：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一覽表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內容範疇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18	一、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二、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四、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 五、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36	一、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 二、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 三、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四、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五、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六、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七、行政管理資訊化。 八、專業倫理。
教保專題	36	一、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內容範疇
與實務		二、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 三、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四、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 五、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 六、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人事管理 專題與實 務	18	一、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含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 例。 二、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三、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四、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五、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文書及財 物管理與 實務	18	一、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 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二、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 例。 三、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四、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健康安全 管理與危 機處理	36	一、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 二、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三、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四、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五、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 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六、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 等)及實務案例。 七、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八、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九、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十、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內容範疇
		實務案例。 十一、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園家互動 專題與實務	18	一、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二、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三、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四、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五、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
共計 180 小時		

三、授課師資

本訓練聘請大學相關科系教師與幼兒園園長、資深優良教保人員協同授課，兼顧理論與實務。本訓練課程師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台灣首府大學專兼任教師；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並具與授課內容有關之專業者。
- (二)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與授課內容有關之實務經驗四年以上者。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師資一覽表

教師姓名	學歷/現職	專長/經歷
周嵐瑩	肯特州立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本校幼教系專任助理教授	課程規劃, 雙語習得, 雙語教育
賴麗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本校幼教系專任助理教授	日本道德課程,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比較教育, 幼兒教育與保育, 教師專業成長, 幼兒園教材教法相關研究
林美杏	美國斯伯丁大學教育行政博士/ 本校幼教系專任助理教授	幼兒園行政與管理、幼兒園評鑑/ 幼兒園園長
陳孟秦	美國斯伯丁大學教育行政博士/ 本校幼教系專任助理教授	幼兒園行政與管理、幼兒發展/ 高職幼保科教師、本校幼教系主任
鄭雅婷	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 博士/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專任助 理教授	幼兒評量、幼兒健康與安全、幼兒教材教法、 幼兒園課程設計、多變量統計、階層 線性模式、多元文化
陳景峯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幼兒文學, 中文閱讀與寫作, 歷史與文化, 質性研究

教師姓名	學歷/現職	專長/經歷
李建祈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財務管理組博士	財務分析、成本控制、會計學
李錦智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所博士/本校飯店管理系專任助理教授	商事法、智慧財產權法、勞動法規、旅館法規
黃怡碩	台灣首府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碩士/本校休資系兼任講師	顧客關係管理、科技管理、管理科學、電子商務、人力資源管理
王立杰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台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主任、台南市教育局特幼課課課長、台南市立第五幼稚園園長、私立台北奎山學幼稚園教師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健康安全與危機處理、教保專題與實務
黃銘俊	台灣首府大學幼教研究所碩士/大學幼保系兼任講師	幼兒園經營與管理、人事行政管理、危機處理/幼兒園負責人、大學兼任講師
蘇慧雀	台灣首府大學幼教研究所碩士/本校幼教系兼任講師	幼兒園經營與管理、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稚園活動設計、活動企畫與團康設計/大學兼任講師
侯秀荏	台灣首府大學幼教研究所碩士/本校幼教系兼任講師	課程規劃、學習環境規畫、親職溝通/大學兼任講師
劉上維	文化大學資訊科學系、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嬰幼兒保育系/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總會長、台南市私立仁仁森林幼兒園執行長、台南市扭來扭去托嬰中心負責人/大學兼任講師	幼兒園經營與管理、危機處理
游明恩	台南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行政秘書、台南市私立森怪獸托嬰中心負責人/敏惠護理專科學校幼保系業師	托嬰中心經營與管理、人事行政管理、
劉惠娟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福祺幼兒園園長	教材教法與教案設計、教具設計與製作、課程發展、主題教學及學習區教學與規劃、幼兒園評鑑、幼兒園行政、二胡演奏…等。
劉智燕	嘉義大學幼教研究所碩士/安南幼兒園園長	幼兒氣質評量解說人員、親職教育父母效能成長
莊慶文	國立嘉義大學國研所特教教學組碩士/本校幼教系兼任講師	特殊教育行政、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學生輔導/大學兼任講師
蔡淑敏	台南市私立活水幼兒園園長	幼兒園行政
劉儀玲	台南市私立小袋鼠幼兒園園長	幼兒園行政

四、保留受訓資格、廢止受訓資格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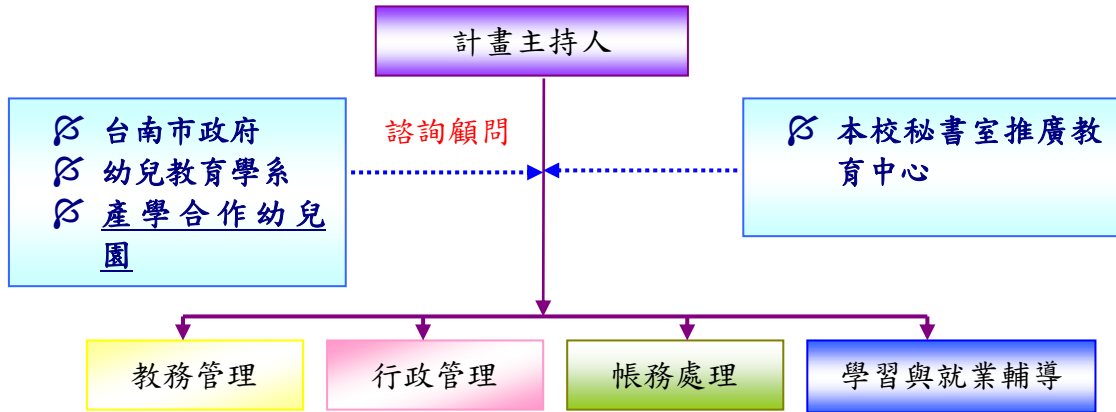
- (一) 保留受訓資格：已完成繳費之學員於開訓前因故無法參與報名之班別，得依學員要求保留受訓資格至下一期。如未辦理下一期班別，則依第拾條第一款辦理退費。
- (二) 廢止受訓資格：學員若有代簽到者，或學員報名繳驗之證明文件日後經查有偽造不實者，且已構成報名資格不符等情事，本培訓單位即通報主管單位，得取消該員受訓資格、取消結業資格及註銷結訓證書，且學員不得要求退費。

五、行政管理

本培訓課程由計畫主持人與幼兒教育學系、本校秘書室推廣教育中心組成「園長專業訓練工作小組」共同規劃培訓課程與訓練師資並執行相關工作。為有效執行本計畫內容，規劃『教務管理』、『行政管理』、『帳務處理』、『就業輔導』，各單位相關工作內容如下：

- (一) 教務管理：出缺席掌控、學員請假事宜、每日教學日誌、課程大綱與內容等相關工作。
- (二) 行政管理：招生諮詢、學員申訴處理、專業教室儀器設備借用、發放與彙整相關問卷（例如：滿意度調查、教師教學評量等）、學員相關資料保管（如：基本資料卡、學習成效卡）等相關工作。
- (三) 學員申訴處理：學員受訓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意見，可以透過下列管道申訴：
 1. 向授課教師或督課人員反應。
 2. 逕洽訓練班行政助理 06-5718888 轉 353 或計畫主持人周嵐瑩副主任，電話：06-5718888 轉 821 或 823；或 Email：early822@tsu.edu.tw。
 3. 訓練單位相關人員接獲學員申訴，如能處理者，需立即處理，如無法立即處理者，則由園長專業訓練班工作小組開會決議處理之。
- (四) 帳務處理：經費審核與撥補、單據憑證核銷、帳冊憑證保存。
- (五) 學習與就業輔導：提供培訓期間之學習輔導與幼兒園相關訊息、擔任學員任職幼兒園主管之顧問並實施職場就業追蹤。

本培訓計畫行政管理組織圖如下：



六、預期效益

本計畫旨在配合政府實施幼托整合政策，提供專業與系統化的幼兒園教保人員進修與升遷管道，藉由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培養具教育熱忱、辦學理念與專業能力之合格幼兒園園長。

七、本計畫奉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年度台南市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報名表

年 月 日

報名班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二吋半身照片
姓名		聯絡電話	O:	
出生年月日			H:	
畢(肄)業學校			手機:	
E-Mail				
地址				
服務機關				
身分證影印本 (請貼於下方)				
正 面		反 面		
報名手續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二吋半身大頭照2張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在職證明書正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保員/負責人資格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年資服務證明或相關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證書或教保人員證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獲獎紀錄影本，無則免付 9.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於臺南市以外教師之服務年資，縣市政府核發『公文』 ★外縣市學員須完成主管機關共同委託程序及審認報名資格，才得以上課。			
報名資格	具有各目之一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所教保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			

	<p>負責人。</p> <p>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大學以上學歷。</p> <p><input type="checkbox"/>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p> <p>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備註	<p>一、訓練費用：18 小時為一學分計，每一學分為 1,400 元，每期訓練時數 180 小時（10 學分），報名費 1000 元，合計 15000 元。</p> <p>二、自即日起開始報名，錄取 50 名額為止，未滿 35 名本校保留開班之權利。若因人數不足未開課，學員所繳交之費用將無息退還。</p>

歷年年資服務證明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園所任職，並分別檢附有效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1. 請依佐證文件，詳列截至 111 年 7 月 7 日止年資滿三年以上，且經該園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經歷（未經核備之年資不採計）。
2. 佐證文件：各段年資分別檢附，並皆應載明園所、職稱、服務年資起日、訖日等資訊。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園(所)資料		服務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所在縣市	園(所)名稱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 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 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 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 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 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經歷
服務年資總和，共：			__年__月	

※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 未填報或未附有效證明文件者，年資無法採計
 ※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台灣首府大學 111 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其所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721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台灣首府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園長專業訓練班收

檢附資料自我檢核：

1. 報名表
 2. 身分證影本
二吋半身大頭照 2 張
 3. 現職在職證明書正本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 教師/教保員/負責人資格證明
 6. 歷年年資服務證明或相關證明
 7. 幼兒園教師證書或教保人員
證書
 8. 相關獲獎紀錄影本
 9. 任職於臺南市以外教師之服務
年資，縣市政府核發『公文』
- ★外縣市學員須完成主管機關共同
委託程序及審認報名資格，才得
以上課。